

证券代码：837407

证券简称：弗德里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日，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0)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对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。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